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浙报传媒文化产业大厦 2603 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半年度报告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半年度报告摘要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专项报告。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10 日